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5〕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飞灰资源化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道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EKNT2D）于2025年6月20日提交的《飞灰资源化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飞灰资源化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飞灰资源化试验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建设飞灰资源化试验实验室，主要进行飞灰资源化利用的实验研发。实验规模为每年 100 批次，每批次投料量不超过 100kg，实验主要包括飞灰水洗工序实验、水处理工序实验、低温脱毒工序实验和蒸发分盐工序实验等。内部规划水洗工序实验区、水处理工序实验区、低温脱毒工序实验区和蒸发分盐工序实验区等。项目总投资 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飞灰上料废气，调 pH 废气，水洗、水处理废气，低温脱毒废气等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人各项防护工作。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一级水洗压滤液、二级水洗压滤液、低温脱毒压滤液、MVR 母液等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项目产生脱毒飞灰作为危废管理，依托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螯合固化间进行规范处置。经鉴定不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氯化钾、氯化钠及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废油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桥驿镇、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